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粤01刑初452号

公诉机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广州志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空港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F2I单元，法定代表人列华骥。

诉讼代表人陈永全，该公司行政主管。

辩护人武孔明，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冯某某，男，197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州市，文化程度高中，户籍地广州市越秀区，现住广州市。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5年12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29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广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彭丽兵，广东广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蒋远东，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江某某，男，197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文化程度高中，住广州市荔湾区。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5年12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29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广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陆发奎，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某某，男，1962年11月8日出生，出生地广

东省德庆县，汉族，文化程度高中，住广州市天河区。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被羁押，次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梁冠斌，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某，女，198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饶平县，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户籍地广州市天河区，现住广州市白云区。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茗轩，广东广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 1，女，1988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沅江市，文化程度大学专科，户籍地湖南省沅江市，现住广州市白云区。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被羁押，次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郭峰、苏富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男，1988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现住东莞市。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 月 29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宋志斌、詹鸿斌，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程某某，男，198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住广州市黄埔区。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

物罪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广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游满勤，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祺荟，广东广祺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穗检公二刑诉[2016]14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广州志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人冯某某、江某某、梁某某、刘某某、李某 1、王某、程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悠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广州志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陈永全、被告人冯某某、江某某、梁某某、刘某某、李某 1、王某、程某某及其辩护人武孔明、彭丽兵、蒋远东、陆发奎、梁冠斌、刘茗轩、郭峰、苏富强、宋志斌、詹鸿斌、游满勤、刘祺荟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广州志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都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同案人李某（另案处理）、被告人冯某某、江某某、刘某某分别系志都公司实际老板、经理、主管及兼职财务人员。2015 年 5 月，志都公司申报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资格。为同步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同案人李某委托被告人程某某开发正路货网（××），并向广州海关申请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

作为志都公司跨境电商平台用于生成订单。

2015 年 6 月，被告人冯某某、江某某、梁某某商议，由被告人梁某某负责揽货，志都公司负责将货物以跨境电商贸易形式伪报进口。商定后，被告人梁某某安排被告人李某 1 负责与客户、志都公司之间的联络及具体事务操作。2015 年 8 月，被告人王某委托被告人梁某某以跨境电商个人物品的方式报关进口货物，被告人梁某某遂将相关业务交由志都公司办理。具体操作是被告人李某 1 将被告人王某提供的装箱单、发票等资料转至志都公司给被告人江某某，由被告人江某某利用正路货网形成虚假个人订单，并将通过被告人冯某某联系购买的韵达快递单绑定入个人订单。再由被告人刘某某利用易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某公司）制作虚假支付信息后，将三种虚假信息合并推送给海关，利用行邮物品免税或者低税率的监管规定，伪报贸易性质进口货物。为方便批量导入购买信息、简化犯罪程序，被告人程某某应同案人李某要求设计程序可以批量导入购买人信息，并在海关对志都公司展开核查时通过技术手段隐瞒虚假订单。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间，志都公司利用上述方式为被告人王某走私进口货物共 19085 票，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 2070384.36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被告人李某 1 在接到侦查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到侦查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2015 年

12月24日，被告人梁某某、王某在接到侦查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到侦查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货物报关单、装箱单、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物证，证人郭某1等五人的证言，被告人冯某某等人供述和辩解，海关核定证明书等鉴定意见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志都公司、被告人江某某、冯某某作为志都公司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梁某某、刘某某、李某1、王某、程某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伪报贸易方式报关进口货物，偷逃应缴税额，其行为共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江某某、刘某某、李某1、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梁某某、李某1、王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法院判处。

被告单位志都公司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其辩护人辩护认为，志都公司与中间人梁某某、货主王某

共同走私，其获利不足偷逃税款金额的 10%，且走私是王某主动提起，志都公司之前没有走私的记录及行为，请求法院根据其犯罪情节、违法所得的数额、造成的损失多少等，综合考虑志都公司的缴纳罚金能力，对其从轻处罚、酌情减少罚金数额。

被告人冯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其辩护人辩护认为：1. 2015 年 5 月，江某某叫冯某某、梁某某吃饭，谈了志都公司代理跨境电商业务的事情，但没有共谋走私；冯某某是志都公司员工，受老板李某委托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赚取工资，在本案走私中没有起主要作用，是从犯，应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 12 月 7 日，冯某某受志都公司委托处理被海关扣押的货物，期间多次与海关沟通、处理货物事宜，完全将自己置于海关控制之下，且在海关第一次询问时已把志都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情况、公司的人员情况、与普云公司及与香港嘉达公司的合作情况都作了交代，属于交代了主要犯罪事实，其后的讯问笔录中都能如实交待，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当视其为自动投案。综上，冯某某家庭情况困难，父母老迈多病，妻子无力养家，且是初犯，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危害社会，故请求对冯某某适用缓刑。

被告人江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其辩护人辩护认为：1. 江某某并非志都公司的主管或报关主

管，仅是普通职员，李某接手志都公司后，公司从事报关的员工也不止江某某一人；江某某法律意识淡薄，在李某和冯某某指使下参与了部分犯罪活动。江某某既非股东或老板，也未从走私活动中获利，更没有参与分赃；跨境电商是新兴行业，一般人对此走私犯罪认识更加模糊，江某某只是领取几千元月薪，如能认识到涉嫌犯罪，也不至于为这薪水冒这种风险。2. 江某某在本案中被他入欺骗利用，是从犯、初犯、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并不存在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有法定和酌定减轻、从轻处罚情节，故请求对江某某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缓期执行。

被告人梁某某对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其辩护人辩护认为：梁某某为走私两方牵线，并未实际实施虚报等走私活动，在共同犯罪中处于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本案主犯是单位，法院在对自然人定罪量刑时应避免造成量刑失衡，故对梁某某应适用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梁某某构成自首，为初犯、偶犯，请求法院对其宣告缓刑。

被告人刘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其辩护人辩护认为：1. 虽刘某某并非志都公司的正式员工，但其以志都公司财务人员的身份参与走私，因此，应认定刘某某为志都公司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其量刑。2. 刘某某实施了向海关推送虚假的“订单、支付和快递”，在整个走私过程中只是微不足道的环节，起次要和辅助作

用，是从犯，相对于江某某，刘某某所起的作用更加次要，请求法院在认定刘某某从犯的前提下，对其减轻处罚。3. 刘某某归案后对其参与走私犯罪、主要实施了向海关推送虚假的信息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其否认曾对江某某说她在网上获取虚假客户信息的指控，仅是合理辩解，并不影响对其具有坦白情节的认定。4. 刘某某因法律意识淡薄、忽略其行为系犯罪而参与其中，其在公司中领取兼职工资并无获利。综上，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及刘某某在本案的各项量刑情节，对刘某某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且其小孩刚出生，请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适用缓刑。

被告人李某1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其辩护人辩护认为：涉案的业务是梁某某决定和联系的，然后找李某1协助，李某1仅以兼职的方式为志都公司传送单证，在本案中仅起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李某1具有自首情节，从事违法行为时间不长，主观恶意不强，社会危害性不大，且其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此外，李某1的小孩才两个多月，非常需要母亲的照顾，故请求对李某1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某对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但辩解其仅是揽货人、并非货主。其辩护人认为：1. 涉案的英国产婴幼儿奶粉、德国产婴幼儿奶粉货物虽是志都公司申报进口，却

非王某的货物，假如是王某委托，王某发给李某 1 的装箱单、发票内会有该货物，且好汉运输公司运送的地址也不是王某的收货地址，故公诉机关指控王某走私的数量有误。

2.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对日本纸尿裤的税率进行了调低，而海关仍适用较高税率的原关税核税，多算出了偷逃税款 32 万元，故该部分应当予以扣减。3. 王某注册了东莞誉祥公司，其以该公司名义从事指控的业务，款项也出于该公司，故其行为属于单位行为。4. 王某没有参与制作虚假订单等三单，没有参与走私的实行行为和关键行为，应为从犯。王某不懂报关业务，主观恶意较轻，有自首情节，且属于单位犯罪，故请求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程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其辩护人辩护认为：1. 程某某为志都公司开发正路货网时均不知道志都公司在实施走私行为；走私中最关键的订单信息、支付信息以及物流信息的生成与制作、向海关推送上述信息均不是程某某操作，而是志都公司所为；程某某并不知道找身份信息作何用，其是无意识地告知志都公司员工在开房网中可找到身份信息。2. 普云公司在本案中所起的作用较小，属于从属地位；3. 程某某系侦查机关尚未掌握其犯罪事实时通过电话传唤其至侦查机关接受调查，在侦查机关的询问下能如实供述，配合侦查机关的侦查，因此，程某某有自首的情节。综上，程某某无任何前科、系

初犯，具有自首情节等，且获利润不足 4 万元，请求对其处以实际羁押时间为其刑期、处以最低标准罚金。

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志都公司为同案人李某（另案处理）实际控制，2015 年年初，李某指使志都公司的经理被告人冯某某、业务主管江某某、兼职人员刘某某利用志都公司可从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务，对外承揽一般贸易的进口货物，再以跨境电商贸易形式伪报为个人海外购进口商品，逃避缴纳或少缴税款；同时，李某指使被告人程某某为广州普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云公司）申请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务海关备案、开发正路货网（××），用于协助志都公司跨境贸易制作虚假订单等资料。同年 6 月，冯某某、江某某与梁某某经密谋，由梁某某负责揽货，志都公司负责在香港接货、并以上述伪报贸易方式报关进口货物、再在境内交付货物。其后，梁某某安排被告人李某 1 负责与货主、志都公司联系，负责境内外交接货物、收支相关费用等具体事务。2015 年 8 月，被告人王某委托梁某某以上述伪报贸易方式报关进口货物、在境内交付货物，梁某某遂将相关业务交由志都公司操作。之后，李某 1 将王某提供的装箱单、发票等资料转交志都公司江某某，由志都公司安排人员在香港接收货物并运至广州白云机场，江某某利用正路货网制作虚假个人订单信息，并通过冯某某非法获取的韵达快递单与个人订单结合生成

虚假的物流信息，再由刘某某利用易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结合上述虚假信息制作虚假支付信息，最后由刘某某将虚假三单推送给海关部门，将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伪报为个人海外购进口商品，逃避缴纳税款。同期，李某还指使程某某设计相应程序批量将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导入上述的虚假个人订单中，并设计相应程序规避海关部门的监管。从2015年9月至11月期间，志都公司及冯某某、江某某、梁某某、刘某某、李某1、王某、程某某利用上述方式走私进口货物共19085票，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2070384.36元。

2015年12月23日、24日，被告人冯某某、梁某某、李某1、王某在侦查机关传唤下，主动到侦查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案在审理期间，志都公司、同案人李某向本院补缴税款人民币200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出示，并经控辩双方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综合书证

1.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稽查科出具的案件线索移交单、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志都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为电商企业普云公司以网购保税进口方式（BBC）向机场海关申报进口德国碧然德滤水过来及滤芯53520件，价值148.08万元。经查存在伪报贸易方式嫌疑。另上述二企业于2015年11月20日以

跨境直购方式（B2C）进口 873 票成人奶粉、493 票纸尿裤，同样存在伪报贸易方式的嫌疑。稽查部门遂将线索移送缉私部门。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缉私分局（侦查机关）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志都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立案侦查。

2.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稽查科提供的广州跨境 B2B2C 进口通关监管系统的申报数据证实：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间，志都公司利用该方式代理普云公司向海关推送进口跨境电商申报数据，涉进口货物共 19085 票，货物主要为奶粉、纸尿裤、滤水壶、滤芯等货物。

3. 侦查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情况说明等证实：2015 年 12 月 23 日，该局根据线报，破获志都公司通过普云公司备案的跨境电商平台报关进口物品偷逃应税货物一案，当日冯某某到海关递交虚假报告时被该局刑事拘留；同日，侦查人员在志都公司将江某某抓获，在广州市建设六马路荣建大厦将刘某某抓获，刘某某因怀孕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取保候审；2015 年 12 月 23 日，李某 1 经联系后主动到海关接受调查，主动供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书证并被取保候审，具有自首情节；2015 年 12 月 24 日，梁某某主动到海关自首接受调查，如实供述案件情况并被取保候审；2015 年 12 月 24 日，王某经联系后到海关接受调查，被刑事拘留，经动员供述案件事实并提供有关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取保候审；2016 年 1 月 8 日，程某某经联系后

到海关接受调查，被刑事拘留。

4. 侦查机关扣押决定书、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扣押刘某某志都公司账册资料一批，扣押志都公司大王纸尿片 300 箱、花王纸尿片 164 箱、雀巢奶粉 873 箱、英国牛栏奶粉 995 罐、英国爱他美奶粉 524 罐。

5. 广州市花都区口岸报关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提供的合作协议、报关单证、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装箱单、发票、提单等证实：从 2015 年 1 月始，花都区口岸报关行受志都公司委托，为其报关进入保税仓的涉案货物奶粉、纸尿裤等情况。

6. 侦查机关调取的、刘某某存放于志都公司的财务资料（包括现金收入证明单、支付证明单等）证实：志都公司收取和支出现金的具体情况，其中有收取粤穗公司货款、收取首信易退回的货款，支付好汉运输费、支付嘉达货款、支付首信易手续费等。刘某某对此确认无误。

7. 侦查机关从李某 1U 盘调取的货物装箱单、发票、李某 1 制作的报关统计表证实：志都公司江某某将装箱单、发票的纸尿片、奶粉等货物向海关报关前，发给李某 1 进行确认，李某 1 据此统计报关的时间、票数、品名等详细情况。王某签认是其委托李某 1 整批进口的货物，李某 1 签认是江某某报关前给其确认的资料。

8. 侦查机关调取的刘某某、程某某的微信记录证实：

李某、刘某某、程某某的微信群聊内容，显示李某要求刘某某、程某某将刷单的记录隐藏、删除，以应付海关检查，刘某某在微信上教授江某某使用报关推送系统、刘某某在微信上向李某请示公司各类财务安排。刘某某、程某某签认是其微信聊天记录。

9. 侦查机关调取的志都公司出仓发运货物的记录及统计、装箱单和发票等证实：从 2015 年 8-12 月，志都公司交由好汉运输公司集中装运的涉案货物的信息并统计，内有虚假的订购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货物品名、规格及数量、价格等信息，以及叶某收到江某某交给其的涉案货物整票的装箱单、发票等资料。叶某签认是江某某安排其集中发运的，资料由其储存于电脑中。

10. 广州好汉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与志都公司的运输合同、客户订车单、送货单、签收单等运输单证证实：该公司从 2015 年 6 月始为志都公司运送货物，共运输 53 车次，收取志都公司运输费 81430 元，单证记录送货人李某 1，志都公司接应人江某、陈小姐等签名收取，货物品名为奶粉、纸尿裤，涉案货物均系整批运送至收货地址。

11. 易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首信易支付-支付服务协议、支付信息及数据统计等证实：该协议为普云公司与易某公司签订的关于普云公司使用易某公司支付系统的协议；记录了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易某公

司为普云公司提供在线支付服务产生的每笔涉案货物虚假交易的支付信息及数据。

12. 证人叶某提供快递单费用汇总表证实：叶某帮志都公司制作快递单后的结算资料，内容为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的快递单票数、卖价、总卖价，叶某向冯某某每条快递 4 元的手续费。

13. 侦查机关调取的货物装箱单、发票证实：李某 1 从王某处收取上述整批货物单证后，转交给志都公司用于核对货物情况。李某 1 签认上述真实的装箱单、发票是王某提供，再由其提供给志都公司。

14. 由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提供的刘某某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山支行提供的刘某某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空港物流园支行提供的李某 1 账户明细证实：刘某某账户用于首信易网上支付资金情况、李某 1 账户用于易某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刘某某与李某 1 之间资金的往来情况。

15. 侦查机关调取的涉案货物包裹照片证实：侦查机关查获了上述货物。李某 1 签认包裹货物是志都公司通过跨境电商方式帮王某从香港运输到白云机场报关进口；王某签认包裹货物是其交给梁某某等人从香港以跨境电商个人物品方式报关进口的。

16. 广州海关出具的《关于认可广州普云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的函》等书证证实：广州海关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核准志都公司在广州海关关区范围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于同年 8 月 5 日核准普云公司在广州海关关区范围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

17. 由王某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及工作证明：东莞市誉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某，王某任公司业务经理。

18. 侦查机关调取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某某及列华骥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说明、李某为广州货来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名片等书证证实：志都公司股东陈某某、列正和于 2015 年 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给李某及其广州货来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期间由李某为广州货来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

19. 侦查机关调取的工商部门网上信息证实：志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开业，法定代表人列华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空港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 F21 单元。

20. 侦查机关调取的工商部门网上信息证实：广州普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开业，法定代表人郭某 4，地址萝岗区青年路 7 号 703 房。

21. 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分局登峰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龙津派出所及长洲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石牌派出所、林和派出所提供的常住人口信息及证明，由湖南省沅江市公安局庆云山派出所提供的户籍证明等证实：冯某某等七名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22. 志都公司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在职证明、劳动合同、陈永全声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实：志都公司员工陈永全担任志都公司诉讼代表人。

23. 侦查机关关于志都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核税的有关情况说明证实：王某等人走私的货物物品及货值有电子通关数据、查证的装箱单等资料核对，因货物是假借电商平台通关，不存在零售及零售价的情况，且电商贸易采取无纸化报关，海关计核税款的依据是电子通关数据，故按照志都公司向海关备案申报的进口商品价格作为核税依据。

24. 侦查机关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同案人李某及志都公司退回赃款 200 万元，侦查机关予以扣押。

（二）鉴定意见

广州海关出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证实：志都公司、王某、梁某某、李某 1 等人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应缴税额共计人民币 2070384.36 元，涉嫌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 2070312.36 元。

（三）证人证言

1. 证人郭某 2 证言证实：普云公司是我和程某某成立的，公司只有我们两人，我是做代码编写，程某某负责联系业务以及网页设计。2015 年中我司向广州海关申请了跨境电商的资格并获得批准。目前只有志都公司的使用普云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是程某某联系回来的，我司给志都公司一个账号和密码，是程某某交的，他去教志都公司的人操作普云的电子商务平台。普云网页上有商品的图片介绍等，这些信息是志都公司自己维护上去的。普云公司没有向海关推送申报数据的功能，我不清楚志都公司进口的商品如何申报，是志都公司自己操作。我知道跨境电商的进口商品需要订单信息、物流信息、支付信息三单对碰，我司提供给志都公司的主要是解决订单信息生成问题，以及将有关订单支付给首信易公司完成支付，但是订单信息、支付信息以及物流信息如何推送给海关进行申报我不清楚。我主要负责公司的程序设计等工作，公司经营和业务方面主要是程某某操作。

2. 证人黄某证言、情况说明证实：广州货来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来啦公司）老板是李某，其妻子林某是法定代表人，2015 年 5 月成立，员工共有 5 名，主要从事跨境电商进口服务，我负责销售接洽及行政管理工作，刘某某负责技术对接和日常运作，其余 3 人是实习员工。我司主要经营韩国面膜的海外操作，货物还有食品、

奶粉等。我负责面膜进口。奶粉、食品等进口业务是刘某某负责的，我不清楚。普云公司是软件设计开发公司，我只与普云公司的程某某打交道，我司海外仓的操作系统都是由普云公司开发的，据我所知，普云公司只收电商平台（流量手续费）的费用，普云电商平台的支付公司是北京首信易公司，其它情况我不清楚。志都公司是报关公司，法人代表姓列，老板是谁不清楚，公司主要从事清关、报关等业务，公司有员工 5 人，分别有冯某某、江某某、阿某、小黄和一名男仔，冯某某、江某某负责志都公司的报关业务。听说今年初，我老板李某已经着手收购了该公司，货来啦公司 5 月成立后曾付款 40 万元给志都公司，因而刘某某会负责志都的出纳工作。从 2015 年 7、8 月始，货来啦公司帮志都公司对商品进行“刷单”（对客户订单进行批量操作，这些资料都不是真实的），帮志都公司进行这些操作都是刘某某负责的，我没有参与。8 月，我在和刘某某聊天时，她跟我说，可以在百度网上搜索到很多人的身份信息，再后来她又说这些身份信息很多都是虚假的，因为这些身份信息都不能在支付平台上支付。据我所知，江某某曾将有些客户的资料信息交给刘某某。刘某某还告诉我，志都公司江某某的客人想通过电商平台清关一批进口奶粉，我就问是不是上电商平台下订单及支付，刘某某回答我说已经在微店进行支付啦。因而我就推测志都公司在帮客人

批量下单。货来啦公司帮志都公司刷单的货物有奶粉、纸尿裤、滤水器、石蜂糖等，刷单的事是老板李某决定的。我知道海关对跨境电商要求三单合一，即物流单、支付单、订单数据一致。普云公司的电商平台是李某安排程某某去建的，主要作用是用来为电商平台走私普通货物时用的。出事后，普云公司程某某找到李某，安排我充当普云公司物流负责人来海关解析被扣货物的事情，并印刷好名片，所以显示我是普云公司员工。李某电话通知我志都公司有一票货物被海关扣留，要我以普云公司物流总监的身份去海关作解释，教我说这票货是由普云公司在外国自己出资购买的。另外在和志都公司冯某某一起到海关，路上，冯某某教我说公司经营压力很大，被处理的货物的仓租昂贵，希望海关网开一面。李某和冯某某都有教我对海关说这次货物被扣的原因是因为网站双十一期间订单数量大，导致网站后台技术出现异常，我们普云公司要求退运整批商品。经过普云电商平台进口的商品绝大部分的订单信息、支付信息、物流信息都是虚假的，物流信息都是通过志都公司冯某某和江某某负责操作的，订单和支付信息是由李某、刘某某和志都公司冯某某、江某某协商后伪造的。据我了解大部分是刘某某、李某通过百度网站上获取的虚假信息，另一部分是冯某某、江某某的客人提供的。普云电商平台上，有真实销售了来自韩国生产的面膜约 80 票，这些订单

的支付信息、物流信息和订单信息都是真实的。除此之外都是虚假的。

3. 证人邝兴某（好汉运输公司员工）证言证实：2015年3月志都公司的业务员打电话到我司来咨询车型及价格，后来就开始在我司下单，我负责来跟进志都公司的业务，通常志都公司是江某、陈小姐、黄先生与我联系，打电话报货物的大致情况，然后我负责安排车辆运输，费用是每月一结，派车情况都有记录，我司可以提供客户订车单供海关办案使用。我司与志都公司签订过合同，志都公司委托我司运输共送往七个地址，到达后整批货物入仓即可，货到后有时司机会带回货物签收单，上面列明了货物真实情况，有婴幼儿奶粉、纸尿裤、德国滤水壶、滤芯等。志都公司提供的地址有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8号宝庆工业园，联系人王某2。

4. 证人叶某证言证言：2015年11月，冯某某叫我来志都公司做仓管，承包出入仓货物分拣、搬运工作，一共做了两个月。在没来志都公司之前，我曾和冯某某找到韵达快递公司谈妥向韵达公司购买快递单，每单3元，我们再以每单4元卖给志都公司，每单我和冯某某各收5毛钱，大约做了三个月，每个月有一万多单，每次都是志都公司的江某某给信息我，我依据信息打印从韵购买过来的空白快递单，信息江某某发到我的邮箱账号，打印好后交给江

某某，3 元一份的快递单是不会实际派送的，我打印好快递单，快递单面单给江某某，底单给回韵达公司，韵达公司会扫描进系统，制作虚假物流信息，这就所谓的空包业务，开始是冯某某带我找韵达的“人谈的，做了两千单后我又找了韵达的其他人拿快递单。志都公司进口的货物，如果有快递单的货物就不会入仓，没有快递单的货物会入仓，江某某让我负责雇人分拣并张贴快递单，核对品名后每箱贴一张即可。贴好快递单后，江某某负责把货物就整车运走，运到哪里给谁我都不清楚，每次货物入仓卸完货后，江某某会给我一张装箱单，我雇人分拣核对，核对后单就扔掉了，出仓没有任何单证，货物都是由好汉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的。

5. 证人马某 1（易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证言、书写的情况说明、保证书证实：我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与普云公司签署支付服务协议，向该公司提供互联网网银支付、快捷支付及跨境支付服务，该商户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以经营进口商品的销售为主，并在海关已备案、是海关认可的电商企业，我司向该商户提供服务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开始至最后一笔交易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与该商户的业务工作主要是维护日常的互联网支付服务及支付信息报送、结算服务，在服务期间该司曾向我司提出因业务发展，该商户涉及了多样的销售及付款方式，其电子商城有部分

订单为货到付款或通过不同的推广渠道完成销售收款，无法通过我支付平台完成线上收款，向我司寻求统一由我司支付平台完成支付及收款的解决方案，针对商户的这一需求，从支付服务的角度上讲，我司本身即支持互联网支付也支持线下汇款转账服务，有能力实现业务需求，但须经过商户网站下单且是我司支付平台的支付订单，每笔支付订单须实际收款后完成完整支付流程。业务流程为客户通过电商网站下订单并生成商城订单号，该笔商城订单在首信易支付平台生成支付订单（未支付状态），我司支付平台采集该笔支付订单购买人信息、物流配送信息，我司根据支付平台对应的支付订单金额完成收款，我司核对收款总额无误后将支付订单状态变更（扣款已成功）。商户调用技术接口将我司支付平台对应的支付订单推送到海关系统，我司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将应结算款项结算至商户指定账户业务流程结束。我司仅按合同约定收取每笔订单的交易手续费。提供以上服务的基础是我司支付平台支持互联网生成支付订单，可通过线上支付、转账的方式完成收款这一业务模式。我听以前的同事说此事是李某联系来的，后来黄建来协调，后来网络数据接口这一方面主要是和程某某联系的，财务数据往来的业务主要是和刘某某，数据上传等主要是和刘某某联系，具体她们由谁推送我就不清楚了。如果他们公司有电商货物要支付，就会在数据（普

云电商网站正路货网的订单和购买、收货信息)上传前后2天左右,刘某某就通知我们数据上传了,通知我们查公司到款情况,他公司会把整批货物的购买款统一打给我司,我司按照他们提供的订单和购买、收货信息进行支付生成每笔支付信息,款到了就生成已支付信息,然后由他们通过我们的平台把已生成支付信息再推送给海关。我司收取货物支付款网银支付就是0.5%、快捷支付就是收取货款0.8%的手续费,在这些订单的总价款上抽取这些费用后再按合同约定结算给普云公司。没有其他收入。我司除统一从普云公司收取货物的整批货款外。

6. 证人王某1证言证实:我是誉祥公司股东,没有担任具体职务,公司就我和王某两个股东,有其他工作人员,但流动性比较大。誉祥公司成立时,王某看我做国内物流和运输好多年,叫我担任公司股东,只需投资和分红,我就同意了,在2013年底投资了十几万在誉祥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拿过一分钱。公司的具体业务都是王某在搞,我偶尔帮他到货的时候点一下数,其它事情我都不负责。王某出事的时候我不知道,他后面放出来才跟我说,他涉案的这单业务我不清楚,公司请人干活、发工资那些我也不管,都是王某自己负责的。

(四) 被告人供述

1. 被告人冯某某供述:志都公司的注册、办公地址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 F21 单元，法人代表是列华骥，员工有 6 人，我负责公司的营销业务，报关员江某某，报关业务员黄露清，仓储叶某，文员陈雪雅，财务刘某某。2015 年 5 月，广州海关准予志都公司在广州海关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备案，可在广州海关关区范围内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我清楚有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货物、物品进出境时，应该按照海关规定发送订单、支付和物流等信息，三单合一，并办理海关的相关手续。

我司目前最大的客户是李某 1，李某 1 是江某某联系的客户，公司主要业务是江某某来做的，是我同意做的。我司做跨境电商的真正货主是香港嘉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初，我联系李某 1 说海关已经批准我司的跨境电商物流平台，大家可以合作。李某 1 说其的香港嘉达公司有此类奶粉，纸尿裤的业务。我与李某 1 商议好我司每报关进口香港嘉达公司的一个订单（包裹）的电商货物收取人民币 10 元费用（含报关费 5 元，分拣费 5 元）。我联系了黄某说有一个客户，有消费者信息但无经海关备案的电商平台，故需用黄某的电商平台来做，黄某了。我也转告李某 1，由李某 1 与黄某商议相关事宜。2015 年 5 月初，李某 1 的香港嘉达公司的电商货物就由我司报关进口了，开始主要是 BBC 形式进口，后是以 BC 为主。每票货物进口

前，李某 1 会将整票货物的装箱单交给江某某，江某某就将整票货物分拆成可以经由跨境电商方式进口的小票货物，制作订单等申报信息。开始时李某 1 提供人名身份证信息资料给志都公司，后江某某想办法找资料、安排人来做，李某 1 就没有再提供身份证信息资料了。香港嘉达公司会将报关进口货物的装箱单、发票、货物清关后的配送地址转输到我司。黄某的普云公司注册备案的官方网站“正路货”（××）。香港嘉达公司的货物经我司报关进口，我司向海关推送的物流信息里的消费者信息，购买、支付的个人信息是香港嘉达公司提供的，由李某 1 负责提供，我司与普云公司是合作关系，普云公司向海关推送订单信息，普云公司再将香港嘉达公司的货物订单信息传输给我司，再由我司将其生成货物物流信息推送给海关进行报关，江某某负责推送物流信息，支付信息是由支付公司北京首信易直接将支付信息推送给海关。我司配送的地址并不是按照快递单上的地址进行配送，而是按照指定的地址进行配送，其中配送地址有东莞市宝庆工业园。

江某某是负责报关、清关、货物配送，刘某某是公司请回来负责公司财务。公司业务由我负责，不必向法人代表列华骥请示。我司向嘉达公司收取的费用由刘某某名义开设的账户收取。客户提供过来的消费者信息主要是梁某某。我不熟悉梁某某，只是听江某某说的，李某 1 是梁某

某的同事。程某某主要是普云公司做技术的。

委托报关企业报关进口就是一般贸易，需要向海关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志都公司和普云公司有通过跨境电商的海关备案，以个人物品报关进口，且行邮税 500 元以下海关是免征的，所以以个人物品报关进口，可以避免海关征收关税和增值税。我司跨境电商业务的产品有德国碧然德滤水壶及滤芯、石峰糖、奶粉、纸尿裤、卫生巾等。我司大部分货物都是先从香港通过汽车运输到白云机场的保税仓，出仓时再向海关提供订单信息，支付信息和物流信息。志都公司以这种方式进口本应该正常打税进口的普通货物。如果单票税款低于 500 元的，是不需要缴纳税款的，如果单票税款高于 500 元的则由我司先代交，再找客户、梁某某去收取。至案发，我司通过这种方式入境的货物数量约有 3 万票，但不是全是梁某某的。

2. 被告人江某某供述：志都公司主要有保税仓储业务、自理代理报关业务，在机场保税仓有仓库。2014 年 5 月，我到志都公司工作、主管报关工作，冯某某是公司经理，我受他管辖。我听冯某某说李某是公司老板之一，也看见李某几次带人到公司。2015 年 6 月，我经手向海关申请了跨境电子商务，我司开始做跨境电商业务，业务主要涉及奶粉、纸尿裤、卫生巾和保健品等，我司是物流平台，接受电商平台委托，做现场的清关、货物的分拣、发货。我

清楚海关对于跨境电商的规定，电商平台的订单信息应要真实。刘某某是李某的徒弟，刘某某在 2014 年 9 月以翌飞锐特电子商务公司身份到我司介绍电商网站的情况，同年 12 月，冯某某说公司请了刘某某，我的工资从 2015 年 8 月后就由刘某某支付。

我在机场认识梁某某的，他是粤穗公司的经理，和李某 1 同公司，梁某某说有一些奶粉、纸尿裤等业务想以跨境电商入境，我就介绍他与冯某某谈。冯某某与梁某某、李某 1 商谈利用跨境电商进口这些货物，是拆单进口，约定每 BC 订单我司收费 6 元，BBC 则收费 9 元，货物进口办理我听冯某某的。

梁某某让我和李某 1 联系，我司向海关推送的货物电子进口数据是我通过李某 1 与香港嘉达仓联系的，李某 1 把商品数据（装箱单和发票）发给我，我就转发给刘某某。

我负责现场操作和报关，电商平台推送过来的信息都要经我去报关。普云公司是电商平台，跟我司有合作。刘某某负责普云公司的电商平台订单数据推送，将订单信息推送给我，我负责报关。普云公司是冯某某找来的，说以后跨境电商平台就用普云公司的数据，由刘某某来负责联系。我还见过普云公司的黄某、程某某。我司向海关推送的虚假数据是由刘某某负责提供的，刘某某负责整理好数据后（包括客户订单、支付信息、快递信息），直接推送给

海关。虚假客户购买定单信息最开始是普云公司找李某 1 要了转给我，由李某 1 提供虚假客户购买支付信息、通过 QQ 邮箱发给我，我司再向海关申报，后因李某 1 的客户数据有重复等原因就没要了，但我司每个订单加收信息费 3 元。货物订单的个人支付信息和运输信息都是普云公司负责，普云公司的后台数据是由刘某某来提供的，我向海关推送的客户购买支付信息由刘某某联系并提供，我只需核对后就报给海关。这些客户购买支付信息不真实。

我负责物流具体业务，货物出仓后我按李某 1 提供的货主地址安排好汉运输公司发货，我把商品清单给好汉运输公司，好汉运输公司就会给真实货主签收。冯某某负责整批次货物的运送，运给东莞东城区的一货主，我司订单的 80% 货都是送到该货主，都由好汉运输公司负责。

我司提供过物流快递单给香港嘉达仓，因后来不进行保税仓用 BC 直邮，我就告诉李某 1，由中港运输公司的辉仔带这些快递单去香港仓库贴单。这些快递单是叶某提供的。叶某是冯某某请回来负责仓库分拣的，后来负责入仓出口，快递单也是他提供的。刘某某提供的姓名、地址、购买商品信息通过 QQ 邮箱发给我，我再通过该 QQ 邮箱转发给叶某，叶某再添加了快递单号后发回给我，我再转发给刘某某。每个快递单叶某收取 4 元，这 4 元我们另外向李某 1 收取，不包括在清关费用里。

支付购买货物的价款是我司直接通过李某 1 的账户来支付，货物费用由刘某某来收取，李某 1 有个银行卡放在刘某某处，由刘某某用这卡通过普云公司来解决支付问题。志都公司有些费用、比如仓储费用等仍然由原来志都公司的账户来管理。

志都公司以电商名义进口的货物有比较多的品种，德国碧然德滤水壶和滤芯、奥地利和新西兰、澳大利亚奶粉、纸尿裤是梁某某运到东莞的货，有部分是李某联系货主的货，但量比较少，有加拿大、美国的奶粉，我们换圆通快递寄出去，没有改地址。但这些就 100-200 票。

3. 被告人梁某某供述：2015 年 6 月，我约江某某吃饭，江某某也请他的经理冯某某一起来。我们聊跨境电商的事，江某某知道我的客户多，商量由我提供货物，由志都公司负责境外提货、报关、进口和送货整个流程。这做法是为了逃避关税，把应该是普通货物进口商品，用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口，因为海关规定 500 元以下包裹免税。双方约定每个订单仓管费 5 元，报关费 5 元。之后，我找到王某，他将货物交给我，我安排志都公司负责清关后发给王某，我按照收取费用每柜再加上 5000 元报给王某，5000 元作为我的利润。我跟李某 1 说跟志都公司的合作问题，我负责承揽货源，志都公司负责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报关进口，我让她具体负责操作，李某 1 也是粤穗报关公司的员工，

我对她比较信任，我不熟悉电脑，需要她帮忙操作，我们平分通过这种方式赚的钱，李某 1 同意了。从 7 月始，每次王某的货要报关进口，就将装箱单和发票传真给李某 1，也将境外货物的提货地址、联系人的资料等提供给李某 1，由李某 1 再发给志都公司的江某某，当王某货物到达香港，志都公司会安排货车在境外提货，并运到白云机场志都公司的仓库，再按照跨境电商货物的名义向海关报关，进行所有跨境电商报关的流程。报完关之后，也是由志都公司安排车辆将货直接运到东莞交给王某。刚开始的时候，江某某问我要个人身份信息，我找朋友要了约 2 千条个人身份信息，通过李某 1 转发给他。后江某某说不需要我提供身份信息了，但他们要另外收取个人身份信息的费用，每条身份信息用一次 3、4 元。志都公司要个人身份信息是因为货物要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口，需要有个人身份信息去做虚假订单。

王某收货后将支付给志都公司及我的费用一并转给李某 1，李某 1 将志都公司的转给志都公司，剩余的是我与李某 1 平分，现共约 17-18 万元的利润。

4. 被告人刘某某供述：我原来在大韩航空工作，李某是我的上级，后我去到翌飞锐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IT 公司，从事数据交换和解决方案的公司，公司拥有向海关推送跨境电子商务申报数据的平台。2015 年 5 月，

李某收购一家公司来从事跨境电商方面的事情，让我兼职帮忙，我答应了。后来李某介绍了志都公司的冯某某、江某某和我认识，刚开始时经我手的只是志都公司一些文本上的东西，没有真正开始从事跨境电商方面的事，但已经和粤穗商谈以跨境电商形式进口货物。期间，我了解到公司有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平台叫普云公司。6 月份，江某某通过 QQ 传了一份含有人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订购商品的数据给我，让我上载到普云公司的平台里以生成相应订单。这些数据不是真实的购买数据，江某某说数据是李某 1 交给他的，就是用来生成假的订单数据。后来我得知数据里的商品信息是根据李某 1 提供的商品装箱单经过分拆生成的若干个小单，订购货人等信息则是虚假的。江某某交给我的数据在普云公司的网站上生成订单信息后，我再传给江某某，江某某再添加上物流信息，随后传给我，我再用翌飞锐特的网站向海关推送报关数据。据我所知志都公司向海关推送的三单数据委托方是粤穗或者嘉达，大部分是虚假数据，是为了将普通货物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口。不用普云公司向海关推送数据是因为普云公司还没有相关平台可以对接海关的平台。接江某某传过来的数据并生成有关报关数据进行推送我大概做了一两次，后来就是由江某某和志都在机场那边的陈学雅来做这项工作了。志都公司和李某 1 合作不久，李某 1 说无法提供身份证信息来作

假订购资料，于是志都公司就由程某某在录入了身份证信息并放进普云公司里。程某某不是志都公司员工，是志都公司请的专门做网站设计和解决 IT 方面事情的人。李某 1 交给志都公司的货，货款是李某 1 先转入她自己开的建行账户里，然后再转入一个叫李群的账户，支付时最开始是根据订单支付信息逐一支付的，大部分都是用李群的账户进行支付的，支付公司是一家叫首信易的公司，公司联系人是马某 2。

我帮李某做事，每个月通过微信转账给我工资 5000 元。案发前我只从江某某那里听说过李某 1，知道是粤穗公司的员工，负责具体做事的，订单身份信息由她提供、订单款也由李某 1 的银行卡支付，货款也由李某 1 收。收取货款的账号不定，每次都由江某某提供给我。订单款一般由李某 1 转到李某 1 卡，再由我支付给支付公司首信易，由首信易生成支付信息推送给海关，然后经过志都公司制发指令后，支付公司首信易扣除手续费后，会把货款打回李群卡，我再将货款打回江某某提供的李某 1 收取货款的账号。冯某某是志都公司的员工，他指挥我做事。在志都公司兼职前期他会指挥我支付跨境电商物流款，由冯某某提供快递费收账的账号，账户名是叶某。江某某提供账单，我跟李某核实后，根据冯某某的要求支付物流款到叶某的账户。后期我不管货款的支付，直接将整笔款项打到账户

名为冯某某的卡上，由冯某某他们自行处理物流款和购买电脑的货款。我不认识王某。有一次我和江某某核对结账款时，里面有一笔是支付派车款，我问他是什么派车款，他告诉我是送货到东莞的派车款，我才知道这些货是送到东莞的。李某介绍我认识程某某，我问过程某某普云网站上怎么生成订单和从首信易那里如何把货款收取回来等事情。

5. 被告人李某 1 供述：2015 年 6 月，我以前的经理梁某某说有顾客要进口货物，他已经和志都公司的江某某谈好，由志都公司用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口，利润分我一半，但业务要我去跟，我答应了。7 月，叫王某的人打我电话，说有货物要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口，问我能不能做，我说我做不了主，要他打电话给老板梁某某，我把梁某某的电话给王某直接联系梁某某了。过了差不多一周，梁某某说以后王某会有货通过我们以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口，王某会直接联系我，把报关的资料包括发票和装箱单等发给我，我再给志都公司的江某某，由他们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口。

7 月，王某打电话说他有货在香港要我们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进口，然后就把那批货的装箱单和发票通过 QQ 发给我，之后，王某每次都将需要进口的货物清单、发票发给我 QQ 信箱，我核实后转给江某某。江某某会将货物拆

分成合适跨境电商形式进口的小票货物，按照每票收取 9-12 元不等的清关费用，以及 4 元/票的快递费的费用报给我总价，我在该总价基础上加上我们这边的费用、与梁某某沟通后报给王某。我们按照没票货物为基础，奶粉收取 16 万元/票、滤芯 12 万元/票和纸尿裤 4.5 万元/票向王某收取。王某通过跨境电商进口的货有奶粉、纸尿片、滤芯和滤水过来等，大部分是纸尿片，每次基本都是一个 40 尺货柜，偶尔是 20 尺柜。我将资料发给江某某后，我知道江某某是派车去香港把货拉到广州白云机场再报关进口的，但具体怎么报关我不清楚。第一次跨境电商方式进口货物时，江某某问我要个人身份信息，我去跟梁某某说江某某问我要个人身份信息，梁某某晚点发到我 QQ 邮箱，然后由我再转发给江某某，只有这一次由我转发，但我发给江某某后江某某说打不开，我就让他直接找梁某某，我知道的后来梁某某有发 2、3 次个人身份信息给江某某。大概 8 月，梁某某跟我说以后不要再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给江某某了。我帮梁某某做事，梁某某说赚到的钱对半分，至今共有约 17 万元的好处，不过我和梁某某都还没有分。我只知道志都公司是以跨境电商的方式帮王某进口货物，具体怎么操作我不清楚。货物报关之后运到东莞王某提供的仓库。江某某负责联系运输，每次报关后，江某某会问我送到哪里，我会去问王某，王某会把送货地址通过 QQ 发给我，我再 QQ

发给江某某。王某的货每次都是送到东莞南城区光明工业园。王某的货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将大批货物拆分为大量单个价格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物品报关进口，可以不用缴纳关税，成本较低。我觉得冯某某应该是志都公司的报关经理，因为江某某有几次跟我说他有事情要请示冯某某，冯某某应该是江某某的上级。我不认识程某某，我知道有刘某某这个人，但没联系过，只是江某某会让我把货款打给刘某某，由刘某某在正路货网做假支付，生成假的支付信息。我在志都公司江某某的仓库看过几回报完关的货，都是一个个的小包裹，包裹上都贴有快递单。

清关过程中，志都公司要求我们提供 10 余万元给他们，用于他们循环支付银行，没有收取我们交易款的 1%，从 9 月开始，还收取 0.5 每票的网支手续费，中港车每次的费用 40 尺收取 4800 元，20 尺收 3500 元，还有在香港产生的费用；商检费用志都公司都有预收，多退少补，凯迪单的消费者信息是志都公司负责做，快递单每单收取 4 元，消费者信息 3 元/票，挂网费 100 元/每件单品、BBC 操作费 9 元/票、BC 操作费 6 元/票等等。志都公司将货物价值控制在 500 元以下。

6. 被告人王某供述：2012 年底，我注册成立了东莞市誉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运空运和货物的报关进口，2013 年底我司加盟国通快递，发展快递业务，

我司也经营仓储业务。2015 年 7 月我在仓库快递包上发现了李某 1 的电话，就打电话给李某 1，向她了解将一般货物通过跨境电商模式报关进口的相关问题，李某 1 说具体要问他老板梁某某，并把梁的电话给我，我跟梁某某联系，梁说一个 40 尺柜的纸尿片通过跨境电商以个人物品报关进口的费用大概是 4 万-5 万元，具体要等货到才能确定。8 月，我揽到在香港的货，就直接把装箱单和发票通过 QQ 发给李某 1，由梁某某和李某 1 安排人去香港提货，并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报关进口。我都是联系李某 1，她负责具体操作。除了纸尿片，我还提供过滤水壶和奶粉。我只知道梁某某和李某 1 是将我揽的货通过跨境电商以个人物品的方式报关进口，具体他们怎么操作我不清楚。我揽来的货纸尿片、奶粉和滤水壶各是一个货主。除了发票和装箱单，他们有时会问货物的条形码和批次号，其它不需要提供。不需要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他们自己搞定。所有交给梁某某和李某 1 进口的货都是在香港交给他们，由梁某某和李某 1 安排人运到广州报关进口，再运输到东莞南城交给我，我再交给货主。是货主自己到我东莞南城仓库把货拉走的，货主拉货前我们一般会把快递单撕掉，这也是李某 1 叫我这么做的。我都是通过招商银行卡转账给李某 1 的建设银行卡支付报关费用的。共转了大概 150 万。我将这些货通过梁某某和李某 1 以跨境电商个人物品方式报关进口，一

个 40 尺柜可以比一般贸易进口的便宜约 1 万元。跨境电商个人物品的方式报关进口的税费会低一点，所以比一般贸易进口的便宜。

7. 被告人程某某供述：2015 年初，我朋友李某介绍志都公司江某某找到我，希望我司为志都公司开发一个网站，用于经营跨境电商。李某也建议我注册了普云软件公司，在后续开发过程中，江某某说因为志都公司申请了物流项目，按要求，申请了物流就不能再申请跨境电商的海关备案了，说能否让以我司名义申请海关备案，可以多给我司费用，于是我就给了我司的资料、工商登记等给了江某某去办理电商备案。大概 2015 年 5 月，备案成功后，普云的网站也差不多弄好了，于是我就将网站交给江某某使用。李某好像是志都公司的负责人。网站的使用方法我教给了志都公司的江某某和刘某某。普云网站的商品网上支付问题，在网站设计过程中我问过志都怎么解决，后来志都公司的黄某给了我首信易马某 2 的联系方式，经联系后，马某 2 给我一个文件，我们按照文件设计代码对接端口，让普云商城同首信易进行支付对接。后来志都公司在实际使用普云网站进行申报过程中，开始时志都公司自己上传订单信息，过了一段时间志都公司告诉我一是能否设计批量导入人员信息的功能，二是因为制作假订单信息需要大量人员信息资料，问我能否帮忙解决，于是我们就给普云网

站加上了批量倒入人员信息生成订单信息功能，另外我告诉江某某可以在开房网上自己下载人员信息。开房网上的人员信息是公开的，自行下载就可以了，在我手机和李某交谈的微信记录里有关于这件事的商谈。因为李某问我哪里可以搞到身份证信息用来刷单，我都告诉他们了。普云网站里的商品据我所知，大部分都是用开房网信息作的假订购信息。假订单的支付细节主要是志都公司来进行，志都公司支付后，首信息易再通过代付给回了志都公司，首信易向志都公司收取 0.5% 的费用，从志都公司给他的款里扣，循环使用。刘某某负责和他们记账。普云没有对接海关的技术支持，目前使用的翌飞锐特公司的网络来推送申报资料。也是由刘某某负责。刘某某是李某请回来负责管理财务的。物流信息都是志都公司自己来弄的，志都公司每一个订单信息支付一块钱给我，另外支付每天 250 元/人/天的网站维护费用。

正路货网上有客户下订单，都是志都公司的客户，是志都公司的工作人员下的订单。志都公司的江某某或者刘某某跟我说过，他们公司在南沙那边有实体店，他们是通过实体店把客户的订单收集起来，再利用正路货网下订单。网站上的订单应该是志都公司的员工下的，具体是谁我不清楚，我没看过网上的订单。我交付网站给志都使用的时候，我教过刘某某使用做后台数据的操作。我在维护前台

页面时，看到客户订单的商品主要是奶粉、纸尿裤等母婴类商品。正路货网上有个接口与首信易支付公司对接，由客户直接支付给首信易支付公司，再由志都公司直接与首信易结算。由于时间仓促，正路货网虽然有预留与物流企业对接的商品，但是没有和相关物流企业对接上，所以我不清楚商品是怎么交到客户手上。我们公司只提供网站平台，商品的报关进口都由志都公司去处理。志都公司从正路货网导出订单信息，同时也从首信易支付导出支付信息，然后物流信息怎么来的我不是很清楚，再将三单信息一起通过翌飞锐特的网站平台推送给海关，向海关报关进口。我认识冯某某，2015.11，他曾给我电话说自己是志都公司的人，有批货被海关扣了，要来借用一下普云的公章去处理，我借了给他，我约他在车陂南地铁站网页，拿过去给他的。他打电话的时候还说江某某和刘某某都是他的同事。刘某某是志都公司的财务，每个月负责与普云公司结算费用，网站开发的任务也是由她传达给我们。李某也会对我们公司网站的页面提出修改要求。志都公司通过普云下的订单共有三万多票，不超过四万票，因为我收取的开发费和订单费共有4万多点，根据每个订单1元的费用，肯定不会超过4万票。我们与志都公司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只有口头合同。

对于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冯某某等人是否从犯、是否

具备自首情节等争议焦点，本院评析如下：

1. 被告单位志都公司与被告人梁某某、王某等人共同利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将一般贸易进口的货物伪报为个人海外购商品，从而达到逃避缴税目的，其中，志都公司大肆对外承接整批的货物报关业务，由其职员冯某某、江某某和刘某某相互配合、非法收购他人身份资料、快递单证等，勾结网络支付公司、跨境贸易商务平台等，制作虚假的个人订购信息、物流信息和支付信息，伪报为个人海外购商品并推送至海关部门报关进口，因此，志都公司在走私活动中，直接违反海关规定、破坏关税管理秩序及偷逃关税，所处地位重要、所起作用重大，系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梁某某、李某1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志都公司的走私行为，仍委托其走私货物入境，并为货主、志都公司之间传递信息、交付涉案货物等，故梁某某、李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王某为逃避应缴税款、非法牟利，明知梁某某等人提供的报关进口方式实为伪报贸易方式的走私行为，仍不断委托梁某某将其境外货物走私入境、并支付相应包税费，故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程某某受同案人李某指使，申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务、建立网站等协助志都公司作报关平台，并设计相应程序协助躲避海关对虚假信息等的监管，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冯某某、江某某、刘某某均

是志都公司雇员，受指使实施上述志都公司的犯罪行为，是犯罪单位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以从犯论处。

2. 王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指控的涉案货物英国或德国产婴幼儿奶粉，并非系王某走私货物的意见。经查，王某在港交接到港货物给李某 1 时，均将货物的真实发票、装箱单交与李某 1 查收，对此，王某、李某 1 对上述单证签认在案；江某某向白云机场海关部门申报进口涉案货物时，同样将上述货物的清单交付李某 1 予以核对、统计相关费用，对此，李某 1 亦签认在案。现上述相关单证中，有多票为英国或德国产婴幼儿奶粉等货物，因此，认定上述涉案货物系王某委托走私进口的货物证据充分，王某及其辩护人的该项意见不能成立。

3. 2015 年 5 月，相关部门虽对纸尿裤的税率作出暂时调整，但依照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税率调整具有暂时执行时期，期限届满则恢复法定的税率征税。因此，海关核税部门按法定税率计核本案偷逃税款符合法律规定，王某辩护人该项意见不能成立。

4. 冯某某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往海关部门协助调查时，承认志都公司在保税仓等处为李某 1、香港嘉达公司货物通关及物流运送，其虽对走私的犯罪故意有所辩解，但仍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且冯某某在此后的供述均对

其罪行供认在案，故冯某某及其辩护人关于冯某某具有自首情节的意见成立。

5. 王某及其辩护人关于王某走私行为系东莞誉祥公司单位行为，程某某及其辩护人关于程某某行为系普运公司单位行为的意见，经查，王某以其个人名义委托梁某某、李某 1 走私进口涉案货物，并非为单位实施，且涉案货物运至境内，并非誉祥公司收取，而是王某的货主自行收取；程某某受李某指使、为犯罪而申请普运公司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许可，其将普云公司的商务平台交与志都公司操作，制作虚假订单信息，并非由普云公司自行主理，且走私所谋取的不法利益亦非归于普运公司。故王某、程某某之犯罪行为系其个人犯罪行为，其及辩护人的该项意见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志都公司、被告人冯某某和江某某、刘某某为志都公司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伙同被告人梁某某、李某 1、王某、程某某逃避海关监管，伪报贸易方式报关进口货物，偷逃应缴税额，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志都公司在共同犯罪中处重要地位，是主犯，依法应承担全部罪责。冯某某、江某某、王某、梁某某、刘某某、李某 1、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冯某某、梁某某、李某 1、王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江某某、刘某某、程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志都公司归案后主动补缴偷逃税款，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广州志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并处罚金 157 万元。

二、被告人王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冯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

四、被告人江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

五、被告人程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六、被告人梁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七、被告人刘某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八、被告人李某 1 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九、被告单位广州志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缴的赃款 20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十、侦查机关扣押的大王纸尿裤 300 箱、花王纸尿裤 164 箱、雀巢奶粉 873 箱、英国牛栏奶粉 995 罐、英国爱他美奶粉 524 罐予以拍卖，所得款项抵扣税款及罚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杨梅珍

审判员 徐 兵

审判员 庞美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珊珊

